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 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第 11—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778号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汉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汉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汉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汉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4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91元，共计募集资金93,234.75万元，坐扣承销费用4,071.22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89,163.53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股票登记费及发行文件制作费等发行费用6,745.2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48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6,489.5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278.2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62.5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278.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2.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0,273.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672.11
差异[注 1]		G=E-F	49,601.72

[注 1] 差异系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98.28 万元，及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8月12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0137270000008918	4,530.13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雨花支行	320006641015003111557	3,752.7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25905185410000	1,835.2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和燕路支行	8110501012202758445	0.38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10354000001030534	553.6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0,672.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

为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共计6,059.78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072.0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87.70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072.08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 5,072.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32,713.03	30,000.00	5,072.08	5,072.08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6,745.2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87.70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 987.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金额(不含增值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93.87	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34.91	457.55
3	律师费用	643.90	374.65
4	信息披露费用	511.4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1.17	61.17
合计		6,745.23	987.70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研发人员薪酬(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等,若采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可操作性较差。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电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上述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置换期间	置换金额
1	智慧音频及 AIoT 新技术和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1,470.98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有50,000.00万元未到期,期末持有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签约方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6个月)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	7,500.00	2025-10-20	2026-4-20
2	结构性存款(6个月)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	3,500.00	2025-10-22	2026-4-22
3	结构性存款(184天)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5-11-3	2026-5-6
4	结构性存款(3个月)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6,000.00	2025-10-23	2026-1-23
5	结构性存款(6个月)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3,000.00	2025-10-24	2026-4-28
合计				50,000.00		

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50,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609.56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结息62.5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慧音频及 AIoT 新技术和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系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直

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234.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8.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8.2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高端音频产品 150 万台套项目	否	20,000.00	18,000.00	174.58	174.58	0.97	2028 年 8 月 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否	32,713.03	30,000.00	6,285.68	6,285.68	20.95	2027 年 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智慧音频及 AIoT 新技术和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	否	19,477.15	17,000.00	1,481.51	1,481.51	8.71	2028 年 8 月 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	21,489.52	18,336.47	18,336.47	85.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00,190.18	86,489.52	26,278.24	26,278.24	3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一)5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7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仅为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77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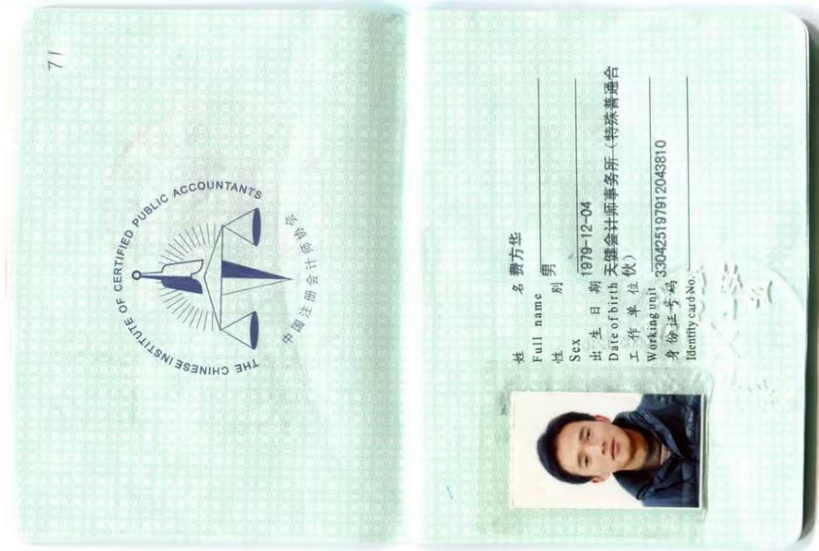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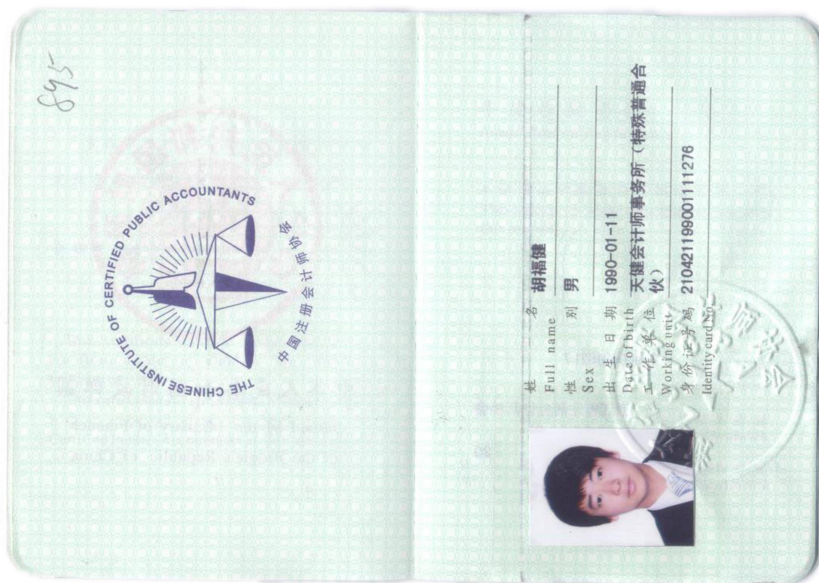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jb/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778 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仅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7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费方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仅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7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胡福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